

(2018)浙01民终1846号

俞海炯、杭州豪金制衣厂、楼伟飞:本院受理的楼兴安与你们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064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鑫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91号

张为民:本院受理原告潘明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81号

徐国恒:本院受理原告蔡爱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064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鑫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780号

骆玉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水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91号

张为民:本院受理原告潘明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649号

吕海宝、永康市皮城网吧、朱舜:本院受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6日

日。并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75号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纵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解除原告和你之间的租赁合同;你支付原告各项损失款;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649号

吕海宝、永康市皮城网吧、朱舜:本院受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理原告杭州优月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吕海宝、永康市皮城网吧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朱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浙江久代进出口有限公司等32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浙江久代进出口有限公司等32户贷款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9592.6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73385.13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2207.56万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s://zc-paimai.taobao.com/org_home.htm?spm=a219w.7976194.717094.3.50477986u8qNID&org_id=4001147)。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自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10时至2018年6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18100万元,保证金18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沈书兵(身份证号码:360428199212171639):

你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2005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8]00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张号青(身份证号码:371322198905013830):

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7]4053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陈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7年12月15日与陈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莉履行相关义务。陈莉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58903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陈莉(身份证号码:332526198001130022)

2018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
1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	4980000元	289700元	5269700元

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朱金洪、朱笑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陈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03、137066719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克仁

2018年6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3月1日)	欠息(截至2015年5月5日)	担保人
香牌鞋业有限公司	23320000.00	314583.28	连带责任保证人:赵文翔、周伟杰、周慈、陈祥、周犇、温州联昌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维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周慈、赵文翔、温州市维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公告清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基准日2018.4.16)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999974.98	4474620.36	4447459.34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何利钢、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
2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192197289.96	2953229.12	19510519.08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3	宁波宝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488996.28	632945.98	36121942.26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奥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96000	364054.43	27360054.43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698240.9	197301.96	26895542.86	宁波丽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斯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99949.32	741476.53	10541425.85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50000	69681.67	5019681.67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820000	65209.14	4885209.14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乐马机械有限公司	15988540.85	256395.49	16244936.34	宁波杭州湾新区桓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10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	15135441.2	3989803.8	19125245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卞仁江、岑其苗
11	慈溪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999943.69	244505.87	19244449.56	浙江凯悦电器有限公司
12	浙江内德机械有限公司	39499999.24	565798.54	40065797.78	金德和、浙江内德机械有限公司、余姚同期机械有限公司、金凤娟、金凤仙、金凤婷、金夏娣、朱士壮、朱岳根、汪华强
13	余姚市锦弦贸易有限公司	17890285.82	269948.04	18160233.86	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舜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滕国泉、姜爱芬
14	余姚市森高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2286117.65	1768024.18	4054141.83	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森高汽车仪表有限公司、柳高翔、冯建芬
合计		450750779.89	16592995.11	467343775.00	